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财务总监周海燕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46 号

周海燕:

2020年5月22日,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 腾邦")披露《关于子公司仲裁案件及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》显示,*ST 腾邦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腾邦集团")于2016年2月与周世平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借款本金5,000万元,*ST 腾邦彼时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融易行")、子公司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腾付通")与其他担保人共同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2020年8月18日,*ST 腾邦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第220号的回复公告》显示,腾邦集团与周世平于2016年2月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借款本金18,000万元,腾付通和融易行在保证合同上加盖公章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*ST 腾邦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作为*ST 腾邦时任财务总监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*ST 腾邦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 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督促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,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9月30日